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吳委員志揚、蔣委員萬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5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 瑩

主席：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十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